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第 1 次遴選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法律組、稅務組）簡章

一、依據：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遴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並具有下列資格者(如係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者，得暫准報名)：

1、法律組(法律專長)：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包括財經相關組別)。

2、稅務組(財經、稅務、會計專長)：具法律學士以上學歷，且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或具財經、稅務、會計相關研究所，或法律研究所財經相關組別碩士以上學歷。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四)身體健康，錄取後或報到前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含胸部 X 光），無下列情事者：

1.患有法定傳染病並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

2.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

三、資格審查：

依報名者檢附之文件，書面審查合格者分組通知應試。

四、錄取名額：

(一)依考試成績擇優錄取，分組列入儲備名冊，遇缺按業務需要分組依序聘用，經聘用放棄報到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放棄論。

(二)儲備人員至本院再次舉辦法官助理遴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三)不符合第 2 點第 3 款情形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不予聘用。聘用後始發現其於聘用時有該情形者，撤銷聘用並終止聘約。

(四)遴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止，一律採通訊分組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法律組法官助理」、「應徵稅務組法官助理」字樣(如 2 組均報名，應分別提交報名資料)。

(三)簡章、報名簡歷表及應試人員名單請逕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或查詢，恕不提供函索或電話查詢：

1、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2、本院網址：<http://tpb.judicial.gov.tw/>

(四)聯絡電話：(02)28333822 轉 722，李科員。

六、考試科目：分為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 2 科：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中文看打」方式，每次測驗 5 分鐘，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但每分鐘未達 30 字者，不得參加口試；第 1 次測驗未達上開標準，始得測驗第 2 次。本院提供 Windows 10 內建輸入法(微軟注音、微軟倉頡)、追音輸入法(司法院智慧型輸入法)、大易輸入法(司法院專用詞庫版)、自然輸入法(V12 專業版)及喚蝦米輸入法(J 版)，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口試：就應試人員有關法律、專業知能、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綜合評分。符合「法律組」、「稅務組」資格並分別報名者，參加 1 次口試，並由法官助理遴選審查委員分組評分。

七、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地點：

(一)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二)地點：本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八、報名時應繳交文件：報名簡歷表及證明文件均應以 A4 大小格式製作，進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並自負相關責任。

(一)報名簡歷表【務必詳實填寫、親自簽章及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並請確實填妥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標楷體，14 號字，固定行高 25pt，以電腦打字、排版製作），含求學過程、大學畢業後經歷及專長、嗜好及興趣、報考原因、將來志向、職涯規劃等。

(四)大學及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具碩士以上學位，請另檢附論文封面及摘要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五)「暫准報名」應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性質為「附條件准予應試」，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遴選當日(113 年 3 月 25 日)考試前傳真(傳真電話:02-28333275)或以限時掛號郵送至本院人事室審查，繳驗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試。】。

(六)大學及最高學位在校成績單影本。

(七)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免附)。

(八)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免附)。

(九)其他證明文件【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如曾任法官助理，檢附最近 5 年(次)年終考核成績通知書影本(無免附)】。

(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十一)報名人員名冊，請依範例格式，分組以電腦縷打，電子檔請寄回 person77@judicial.gov.tw，免送紙本。

以上資料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得參加遴選(如需返還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

九、待遇：依據司法院訂頒「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

考核辦法」第 11 點規定支給（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35 元）。

-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十、其他：

-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繳最近 3 個月內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予聘用。
-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認為不適任者，即不予聘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 (三)進用後之聘用期間係採曆年制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離職。如因業務需要，且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繼續聘用每任滿 4 年須重新檢測所具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 (四)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依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 (五)本次遴選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駕照（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
- (六)本次遴選本院對於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 (七)考試當天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災害（例如：颱風來襲），配合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停止上班宣布時程，決定延期或改期，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相關事項，不另個別通知，請密切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恕不接受電子郵件（信箱）詢問或答覆】。
- (八)未符遴選資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